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201省道交叉口东行360米路北，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24分12.863秒，北纬38度17分14.014秒。本项目厂址东侧为泽越石英石有限公司，南侧隔道路为燕赵石材厂，西侧为燕赵石材荒料场地，北侧为农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计占地面积为4000.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250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2985平方米，其中原料库805平方米，生产车间1110平方米，成品库房970平方米，固废堆放场地100平方米。办公用房240平方米，门卫室25平方

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机、振动筛、液压机、烘干箱、推台锯、裁切机等设备等共计 15 台（套）。建成后年产蛭石保温板 2640 吨、珍珠岩保温板 485 吨。

项目代码：2403-130126-89-01-99832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投料、搅拌、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混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软帘）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裁切废气：通过在推台锯或数控雕刻裁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

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绞盘式混料机、行星式混料机、振动筛、液压机、推台锯、数控雕刻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6月20日